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前應辦理事項

(一)成績單:

- 1.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考成績單及學期成績單複查及更正於2月17日(五)前辦理。
- 2.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成績單請家長閱後簽章,於 2 月 18 日(六)前順號收齊後送交註冊組查驗。

(二)圖書館借閱:

凡前一學期借閱圖書逾期尚未歸還者,不得註冊。相關事項若有疑惑,請聯絡圖書館 (分機 810、820)。

二、 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繳費:

(一)繳費日期:112年2月20日(一)至3月6日(一)。

(二)注意事項:

- 1. 請於繳款期間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 (<u>https://epay.tp.edu.tw</u>),登入查 詢待繳款資料。
- 2. 檢查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及繳費金額是否正確後,於期限內繳費。
- 3. <u>家長需取得繳費四聯單收據辦理各項補助費申請者,請繳完學雜費後,自行查詢</u>並列印收據至所屬機關辦理。
- (三)相關事項若有疑問,請聯絡總務處出納組(分機630、631)。

三、學生證蓋章完成註册:

以上註冊手續完畢後,學生證始可蓋章,以資證明。

請高一副班長務必於 112 年 3 月 15 日(三)13:10 前/

高二副班長務必於 112 年 3 月 16 日(四)13:10 前/

高三副班長務必於 112 年 3 月 20 日(一)13:10 前

將學生證收齊交至註冊組蓋本學期註冊章。

四、其他

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俟陳請校長核可後,另行公布實施。